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7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阮委員慶文、周委員傑民、楊委員傑、
楊委員文彬、黃委員羨喜、廖委員建智、蘇委員聰祥、
傅委員秀連。

肆、請假委員：翁委員書敏。

伍、列席人員：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謝組長雲詠

陸、主 席：顏主任委員新章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78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111年「花蓮縣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
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代表暨村（里）
）長」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
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1年4月8日函文各鄉（鎮、市）公所依配置標準
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決 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111年「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
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
（里）長選舉監察業務執行情序表」草案一種，提請審

議。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決議：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按選罷法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為公教人員，及管理員1/2必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包含工友、臨僱等人，目前公教人員報名意願低，招募人數嚴重不足，可否請主委協助縣府各局處、所屬一、二級機關及學校遴薦公教人員參與，以協助本縣選務工作能順利完成。

執行情形：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報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經公所填報統計截至4月15日止，報名人數802人，員額與報名人數比率為14%，現全縣公教人員尚有487人缺額。擬再行文縣府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俾利選務工作執行。

決議：准予備查(主委裁示免備文)。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年3月22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74號函： 一、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12月8日宣布自111年1月1日起，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場域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屬於維持醫療及防疫量能者、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	本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報名表業已增列疫苗接種劑數欄位，並函知各鄉鎮市公所。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機能正常運作者，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特性，將強化渠等之 COVID-19 疫苗接種及健康管理規範。</p> <p>二、其中「選舉之選務作業相關人員」業經該指揮中心列為前揭場所場域之工作人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係屬「選舉之選務作業相關人員」，皆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2 劑且滿 14 天，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等。</p>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17 號函送「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1 份（如附件）。相關重點摘錄如下：</p> <p>一、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訂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p> <p>二、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為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p>	<p>行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參辦。</p>
----------------	--	---

中央選舉 委員會	<p>111年4月8日中選法字第1110021579號函復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112條(下稱系爭規定)政黨連坐受罰疑義乙案。</p> <p>案係忠仁·達祿斯先生，為中國國民黨推薦之107年新北市議會議員選舉(投票日為107年11月24日)候選人，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原選上訴字第1號判刑確定之罪行，係於108年12月間，為求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109年1月11日)，平地原住民選舉區候選人黃仁當選，為黃仁賄選之所為，並非為求自己當選，先予敘明。</p> <p>查選罷法各條所定「候選人」之含義及身分之得喪變更，洵依各條意旨而定。鑒於各種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不同種類選舉之候選人基於政黨、地緣等關係輒有彼此拉擡聯合競逐之情事。是以中選會101年4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10021871號函釋略謂：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不論是為自己或他人(其他候選人)賄選，均仍應負推薦責任而有系爭規定之適用。惟依選罷法之立法精神，選舉(投票)結束後，候選人身分即歸消滅，</p>	列入本次委員會議知悉。
-------------	---	-------------

<p>從而系爭規定所稱「候選人」自應以同日舉行之各種選舉「候選人」為限。本案中國國民黨推薦之107年新北市議員選舉(投票日為107年11月24日)候選人忠仁·達祿斯，其經判刑確定之預備投票行賄罪，犯行時間為108年12月間，已非107年新北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身分。是以，中國國民黨已免除推薦其為候選人之連帶責任。故如非同日舉行投票之各種選舉「候選人」，犯系爭規定所列各罪，自無系爭規定之適用。</p>	
---	--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111年4月13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之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相關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 (一) 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定於111年11月26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投票。
- (二)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公告修正為110年10月17日以前。
- (三) 辦理憲法修正案複決案公民投票期間為111年8月16日起至12月15日止，共計四個月。
- (四) 憲法修正案複決案原則依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數設置，如因選舉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

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

- (五) 投票進程序採「領、領、投」方式辦理。開票程序為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再辦理憲法修正案複決案開票。
- (六) 每一投票所設置6個遮屏（至少含1個身障用遮屏），外加1個防疫專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為原則。
- (七) 憲法修正案複決案每一投開票所增設2位管理員及2位監察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每一投票所至少2位監察員。
- (八) 111年憲法修正案複決投票案所需經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第四組：111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年底舉行，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政治獻金法之認識，減少不諳法規而受罰之情形發生，監察院自111年4月19日起至同年7月止，透過雲端視訊會議方式舉辦「live 線上視訊宣導」，對擬參選人與社會大眾分別以單元主題式，舉辦14場次政治獻金法令宣導說明會。本會以111年4月7日花選四字第1110000372號函請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轉知有意願者上網報名參加並於本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團發布消息廣為宣導。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訂定111年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 二、配合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選務及淨化選風宣導。切實防制賄選及暴力介入111年本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建立節約、和諧、守法的選舉風氣。使社會賢能之士能經由公正、公平、公開的選舉，達成服務社會的目的。
- 三、憲法修正案複決投票合併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本計畫如有異動，請同意授權業務單位依權責修正之。

辦 法：本計畫經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20分